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资料

关于黄明星董事辞职的议案

公司股东：

公司董事黄明星先生因工作繁忙，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请审议。

关于曾牧董事辞职的议案

公司股东：

公司董事曾牧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提出辞去董事职务。
请审议。

关于选举涂立俊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股东：

经公司董事会推荐，提名涂立俊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请审议。

附：涂立俊先生简历

涂立俊，1959 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武汉市自来水公司工程公司技术部副主任、主任、副总工程师；武汉阿拉德水表有限公司总经理；武汉市自来水公司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高级工程师；武汉市供用水管理处供用水管理科科长、工会主席；武汉市自来水公司工程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现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管网管理部部长。

关于选举胡向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股东：

经公司董事会推荐，提名胡向阳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请审议。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 年 3 月 26 日

附：胡向阳先生简历

胡向阳，1958 年出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历任武汉市自来水公司宗关水厂车间主任；武汉市自来水公司调度室主任兼任生产部副部长。现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生产部副部长。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4 年度工作报告

2004 年公司在董事会和经理班子的共同努力下，不断加强管理，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进行。现将 2004 年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04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

1、2004 年 3 月 1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同意关于确定污水处理厂固定资产折旧方法的报告；

(2) 同意关于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的工作方案并授权公司根据本方案确定的原则制定实施细则；

2、2004 年 3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3 年度总经理业务工作报告；

(4)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及支付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工作细则。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风险投资操作规则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4)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04 年 4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 选举陈莉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2) 经董事长陈莉茜女士提名，同意聘任邓耀光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曾牧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3) 经总经理邓耀光先生提名，同意聘任陈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许洪先生为公司财务部部长并兼任审计监察部部长。

(4) 选举产生了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

(5) 审议通过公司 2004 年第一季度报告。

4、2004 年 6 月 1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变更的议案，同意桂学军先生因工作繁忙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股东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提名赵近秋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2) 审议通过关于宗关水厂 2004 年度改造工程投资计划的报告，2004 年度安排工程改造建设资金 7249.80 万元。

(3) 审议通过关于向天元控股有限公司提起诉讼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短期投资处置的议案。

5、2004 年 8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04 年半年

度报告及摘要。

6、2004年10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0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 2004年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工作中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授权事项：

1、报告期内，根据公司200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于2004年6月25日实施了公司200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完成了公司章程的修改工作。

3、组织完成了公司2004年度经营目标，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7006.4万元，税后利润3563.56万元。

二、董事会规范建设情况

2004年，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工作细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改完善了公司风险投资操作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在第二届董事会换届后即成立了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等各专门委员会并按照实施细则开展工作。

以上各项制度的制定、修改和完善，进一步促进了公司在决策、执行和监督等各方面的规范运作。

三、2005年工作计划

1、继续抓好宗关水厂改造项目的续建工作。

2、启动房地产公司“都市经典”项目三、四组团的建设，“都市假日”项目正式开工，确保全年投资、销售、竣工验收等各项工作按计划完成。

3、继续与有关方面协商处理武桥公司所属长江二桥收费经营权问题，争取在2005年内解决。

4、充分发挥公司专业优势，在时机成熟、条件合适的情况下积极投资一些风险小、收益稳定，有长远发展潜力的经营性城建项目，提高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成长性。

2005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积极履行企业责任，认真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事项。勤勉尽责，保障各项工作计划的顺利实施。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4 年度工作报告

2004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权限，认真、全面地开展各项工作，现就 2004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年度工作简介

2004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

1、2004 年 3 月 25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监事会 2003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 200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2004 年 4 月 27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林金华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 2004 年一季度报告》。

3、2004 年 8 月 26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04 年 10 月 28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监事会根据公司全年的工作情况，认为：

1、公司能依法运作。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进行定期检查，认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聘请的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及所涉及事项所作出的说明、评价是真实、公正的。

3、公司主营供水业务与控股股东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内容未发生任何改变，其交易行为依然按照《自来水代销合同》进行，所以此关联交易公允、公平、合理。

4、对于委托资产管理纠纷事项，公司能积极行使诉讼权力，履行法律程序；同时，能按要求将诉讼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04 年，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经营层在更加规范管理的同时，努力创新，积极向外寻求拓展，不仅圆满完成了 2004 年的工作目标，而且为来年的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2005 年，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地认真履行职责，督促并支持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做好生产经营工作，实现新的利润增长点，切实提高公司实力。

关于审议 2004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04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已于 2005 年 3 月 26 日分别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上，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股东：

2004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7,006 万元，其中供水收入 15,871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1,078 万元，物业服务收入 57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 10,911 万元，其中供水成本 9,998 万元，污水处理成本 862 万元，物业服务成本 51 万元；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98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5,997 万元；其他业务利润 18 万元；营业费用 645 万元；管理费用 710 万元；财务费用-205 万元；营业利润 4,866 万元；投资收益 2,011 万元；营业外支出 1,309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5,568 万元；所得税 1,989 万元；实现净利润 3,564 万元；可供分配利润 7,378 万元，计提“两金”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197 万元。

至本报告期末止，总资产为 147,910 万元，净资产为 136,54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196 万元。2004 年每股收益 0.08 元，每股净资产 3.10 元，净资产收益率 2.61%。

请审议。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股东：

2004 年度公司实现税后利润 35,635,558.65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 10%，计 3,563,555.87 元；提取法定公益金 5%，计 1,781,777.93 元；加 2003 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 11,679,094.23 元，2004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1,969,319.07 元。

根据公司财务状况，拟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4115 万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15,500,319.07 元结转下一年度。

请审议。

关于公司 2005 年
续聘及支付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公司股东：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该所 2004 年对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量，参考同行业报酬水平，拟支付该所报酬 40 万元。同时拟续聘该所为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请审议。

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公司股东：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5 年 3 月 25 日发出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行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04 年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进一步的修改和补充。

《公司章程》原共二百七十条，修改和补充后，现共二百八十条，其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第四十九条：“公司应建立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设置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与股东的联系、接受采访、回答咨询和信息披露，充分保障股东依法享有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修改为：第四十九条“公司应当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

公司应设置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与股东的联系、接受采访、回答咨询和信息披露，充分保障股东依法享有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二、原第五十五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利益。”

修改为：第五十五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利益。”

三、在原第七十条后新增一条：

改为第七十一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四、原第七十八条后新增一条：

现为第八十条“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五、原第一百零六条后新增两条：

现为第一百零九条“下列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控股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三）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本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所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

台。

第一百一十条 具有前条规定的情形时，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六、原第一百零九条后新增一条：

现为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在发出关于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按照修改股东大会提案的程序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原第一百一十二条：“在董事选举过程中，为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采取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在选举两个以上董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出席位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多人。”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实施办法是：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

八、原第一百一十二条后新增一条：

现为第一百一十七条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九、原第一百一十六条：“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或者基于股权比例、公司章程或者经营协议的规定能够控制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法人股东为公司的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披露。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修改为“第一百二十一条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或者基于股权比例、公司章程或者经营协议的规定能够控制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法人股东为公司的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披露。”

十、原第一百二十九条删除。

十一、原第一百二十七条后新增一条：

现为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是《公司章程》附件。

十二、原第一百三十条：“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或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权提出议案的股东提名，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查通过后列入股东大会议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修改为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或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

有权提出议案的股东提名，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查通过后列入股东大会议程。董事的提名工作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具体负责。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的提名及选聘程序适用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条款。董事由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或更换，任期三年。公司董事的选聘，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十三、原第一百四十八条：“按照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为3人。本章第一节的内容适用于独立董事，本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修改为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本章第一节的内容适用于独立董事，本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四、原第一百五十四条后新增一条：

现为第一百六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十五、原第一百五十五条中“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修改为第一百六十一条中“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

十六、原第一百五十六条中“如果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或所占的比例低于有关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修改为第一百六十二条中“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十七、原第一百五十七条：“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特别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者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修改为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八、原第一百五十九条中“(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须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修改为第一百六十五条“(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须的工作条件;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十九、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修改为“第一百六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二十、原第一百六十二条:“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修改为“第一百六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二十一、原第一百六十二条后增加一条:

现为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二十二、原第一百六十八条中:“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拥有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10%的对外投资和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10%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的决策权。”

修改为第一百七十五条中:“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拥有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50%的对外投资和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10%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的决策权。”

二十三、原第一百八十三条后新增一条:

现为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是《公司章程》附件。”

二十四、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负责。”

修改为“第一百九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

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二十五、原第一百八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委任，董事会秘书的任职必须具备以下资格：

（一）董事会秘书应由具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的自然人担任；

（二）董事会秘书应掌握有关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职业操守，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和灵活的处事能力。

（三）董事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但监事不得兼任。

（四）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五）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修改为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委任，董事会秘书的任职必须具备以下资格：

（一）董事会秘书应由具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并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的自然人担任；

（二）董事会秘书应掌握有关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职业操守，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和灵活的处事能力。

（三）董事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但监事不得兼任。

（四）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五）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六）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七）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二十六、原第一百八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准备和递交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二）准备和递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

（三）按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负责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

（四）协调和组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包括健全信息的披露制度、接待来访、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联系股东，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及时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五）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六）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

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

(八)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及股票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九)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所有关规定时，把情况记录在会议纪要上，并将会议纪要立即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

(十)为公司提供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十一)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修改为第一百九十四条：“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二)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三)按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递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参加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四)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宜，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接待来访，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五)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六)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资料。

(八)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及股票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交易所上市规则和规定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并将会议记录立即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同时向交易所报告。

(十)为公司提供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十一)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十七、原第一百八十九条：“董事会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修改为第一百九十七条：“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

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二十八、原第二百零三条：“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对于股东担任的监事，由监事会提出下届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可以连任。职工监事由公司工会提名，以议案的方式提交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修改为第二百一十一条：“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选举产生。股东担任的监事由监事会提出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或更换；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职工监事由公司工会提名，以议案的方式提交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二十九、原第二百一十八条后新增一条：

现为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是《公司章程》附件。

三十、原第二百二十六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修改为第二百三十五条：“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三十一、原第二百二十七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修改为“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三十二、原第二百六十七条后新增一条：

现为第二百七十六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是本章程的附件。”

三十三、原《公司章程》中“武汉证管办”均改为“湖北证监局”。

请审议。

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公司股东：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04年11月29日发布了新上市规则，并于2004年12月10日起施行。对照新的上市规则，本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有关条款需进行相应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一、原第一章第一条中“《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01年修订本）”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本）”

二、原第一章第五条增加（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原（二）顺延为（三）。

三、原第二章第七条 与公司关联法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生效后符合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的，为公司的潜在关联人。

改为：第七条 与公司关联法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及未来十二个月内符合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的，为公司的潜在关联人。

四、原第三章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三条有关关联交易金额的规定中“或”均改为“且”。

五、原第四章第二十条增加（四）公司与关联人任何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原（四）顺延为（五）。

六、原第五章附则增加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为准。原第二十二条顺延至第二十三条。

请审议。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督促上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5]15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要求，拟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内容如下：

一、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九条中“（六）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修改为“（六）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书面提议召开时；”

二、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一条后新增一条，作为议事规则的第二十二条，原条款序号顺延。

“第二十二条 具有第六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时，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三、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五条后新增一条，作为议事规则的第二十七条，原条款序号顺延。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四、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后新增一条，作为议事规则的四十条，原条款序号顺延。

“第四十条 公司在发出关于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按照修改股东大会提案的程序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

会审议。”

五、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三条中“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修改为“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或者基于股权比例、公司章程或者经营协议的规定能够控制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法人股东为公司的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披露。”

六、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五条中“董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该制度实施细则为：

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时，公司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即公司股东所拥有的全部投票权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总数之积。公司股东既可将其所拥有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票给一名候选董事，也可分散投票给若干名候选董事。”

修改为“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实施办法是：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七、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六十四条后新增一条，作为议事规则的第六十八条，原条款序号顺延。

“第六十八条 下列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控股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三）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本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所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八、原《股东议事规则》“第七十八条 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修改为“第七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九、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武汉证管办”均改为“湖北证监局”。

请审议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督促上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5]15号）要求，拟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内容如下：

一、原第十九条后新增一条，作为议事规则的第二十条：“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原条款序号顺延。

二、原第二十条：“本规则自通过起实施，原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修改为第二十一条：“本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起实施，原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请审议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督促上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5]15号）要求，拟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内容如下：

一、原第二十条后新增一条，作为议事规则的第二十一条：“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原条款序号顺延。

二、原第二十一条：“本规则自通过之日起实施，原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修改为第二十二条：“本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起实施，原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请审议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4月19日